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湖小字第616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林宣誼

複代理人 陳裕鴻

被告 吳金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00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依民事訴訟法第433之3條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判決。

二、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01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  
02 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  
03 文。查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2日13時30分許，駕駛  
04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  
05 臺北市○○區○○街00號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  
06 必要之安全措施，而碰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廣邁實業股份  
07 有限公司（下稱廣邁公司）所有、訴外人杜懷揚駕駛之車牌  
08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  
09 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保險桿烤漆  
10 費用幣（下同）4,000元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  
11 符之原告查核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杜懷揚汽車駕駛執  
12 照、系爭車輛車損照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北市警  
13 局）內湖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  
14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  
15 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  
16 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北市警局交通大隊道路交通事故  
17 初步分析研判表、北市警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  
18 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  
19 意見書、誠龍汽車有限公司鈹烤專用估價單、維修費用發  
20 票、賠款滿意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至59頁），是以，  
21 原告就系爭車輛車損依約為保險給付後，原屬廣邁公司之損  
22 害賠償請求權業已法定移轉予原告所有，原告依保險法第53  
23 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代位請求被  
24 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25 (二)再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6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  
27 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  
28 3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維修支  
29 出烤漆費用4,000元，屬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堪予認  
30 定。

31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01 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2 即114年3月26日（見本院卷第6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3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  
05 告假執行。

0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08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14 書記官 陳立偉